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在中材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该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取得了保荐机构的同意，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徐永模、张文军、叶韶勋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